


 華立集團	WAHLEE INDUSTRIAL CORP.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版次 A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版日期：2022 年 11 月 09 日 修訂

本資料為華立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and the consents of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 Copyright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版次 A

目次

頁次

1.	總則.....	3
1.1.	目的.....	3
1.2.	消息範圍.....	3
2.	風險管理政策與範疇.....	3
2.1.	風險管理政策.....	3
2.2.	風險管理範疇.....	3
3.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	3
3.1.	董事會.....	3
3.2.	公司治理組.....	4
3.3.	稽核室.....	4
3.4.	業務執行單位.....	4
4.	風險管理程序.....	4
4.1.	風險管理流程.....	4
4.2.	風險辨識.....	4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版次 A

4.3.	風險衡量	5
4.4.	風險監控	5
4.5.	風險回應	6
4.6.	風險報告與揭露	6
4.7.	風險管理意識建立	6
5.	風險管理執行與落實評估.....	6
5.1.	風險管理之執行	6
5.2.	風險管理執行落實之評估	7
6.	資訊揭露與改善.....	7
6.1.	資訊揭露	7
6.2.	檢討改善	7
7.	附則.....	7



1. 總則

1.1. 目的

1.1.1. 為強化公司治理，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以確保本公司業務和整體經營能持續穩定發展，以達公司永續經營目標，特制訂本政策與程序。

1.2. 消息範圍

1.2.1. 本規章為本公司各層級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除法令或公司規章/標準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與執行，應依本規章為之。

2. 風險管理政策與範疇

2.1. 風險管理政策

2.1.1.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定義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2.2. 風險管理範疇

2.2.1. 公司主要風險項目包括：「危害風險」、「環境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法律風險」、「資訊安全風險」、「其他風險」等，各業務執行單位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3.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

3.1. 董事會

3.1.1. 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為目標，監督各相關風管單位推動及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2. 公司治理組

3.2.1. 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其下公司治理組設置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人由執行長或其指派之。風險管理小組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負責協調相關部門進行風險辨識、評估、管制及監督，定期向公司治理組報告執行情形。公司治理組負責監督及確保風險管理之執行符合董事會所訂政策，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3. 稽核室

3.3.1. 為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部門，負責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和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3.4. 業務執行單位

3.4.1.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於日常作業中擔負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業務執行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責任，負責監督及管控所屬單位內相關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風險。

4. 風險管理程序

4.1. 風險管理流程

4.1.1.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回應與風險報告與揭露等。

4.2. 風險辨識：

4.2.1. 危害風險：係指天然或人為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失的風險。

4.2.2. 環境風險：係指整體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等重大變遷，導致各項經營策略出現負面影響的風險。

4.2.3. 營運風險：係指公司經營過程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風險、供應鏈風險、勞資關係風險及企業形象之塑造與維護等風險。



- 4.2.4. 財務風險：係指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
- 4.2.5. 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以及所簽訂的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 4.2.6. 資訊安全風險：係指企業之資訊資產可能遭受不可承受的風險，而無法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包括未經授權者，仍可存取資訊、無法確保資訊內容及資訊處理方法為正確而且完整、經授權的使用者當需要時，無法及時存取資訊及使用相關的資產等，而造成可能之損失。
- 4.2.7. 其他風險：除上述風險外，如有其他風險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 4.3. 風險衡量：
- 4.3.1. 本公司各業務執行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 4.3.2.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前者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後者則係將此種影響與事先設定之門檻(例如風險承擔限額或風險胃納)加以比對，俾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 4.3.3. 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採取較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 4.3.4. 對其他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值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 4.3.5. 透過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作業權限、文件及憑證等控管程序之要求，以評估其作業是否確實符合程序規定。
- 4.4. 風險監控
- 4.4.1.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風險管理小組定期提報公司治理組。



4.5. 風險回應

4.5.1. 各業務執行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4.5.2. 風險回應可採行之措施有下列方式：

4.5.2.1. 風險迴避：採取措施迴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4.5.2.2. 風險降低：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

4.5.2.3. 風險分攤：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例如保險。

4.5.2.4.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4.6. 風險報告與揭露

4.6.1.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依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即時、每日或定期向各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資訊，如遇有重大或異常風險發生時，並應即時通報。

4.6.2.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狀況，以供後續決策參考。

4.7. 風險管理意識建立

4.7.1.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或說明會，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要求事項，以提升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5. 風險管理執行與落實評估

5.1. 風險管理之執行

5.1.1. 風險管理之執行乃按照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來運作。

5.1.2. 第一線責任：各業務執行單位或業務承辦人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



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

5.1.3. 第二線責任：各業務執行單位主管或經指派之功能/部門風險管理人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細則或作業手冊，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5.1.4. 第三線責任：風險管理小組須審視本公司危害、環境、營運、財務、法律及資訊安全等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照本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5.2. 風險管理執行落實之評估

5.2.1. 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有關風險管理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之評估，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6. 資訊揭露與改善

6.1. 資訊揭露

6.1.1.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6.2. 檢討改善

6.2.1.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風險管理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政策和應對作法，以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所遭受之損失和提升企業經營效益。

7. 附則

7.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